

乡镇和街道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 78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9 项	
1	1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2	2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3	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审批	
4	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5	5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6	6	乡 (镇) 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7	7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向乡级赋权下放事项, 乡级负责办结
8	8	食品经营许可	向乡级赋权下放事项, 乡级负责办结
9	9	食品小餐饮登记	向乡级赋权下放事项, 乡级负责办结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二、行政处罚	共 14 项	
10	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11	2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3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3	4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5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15	6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16	7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18	9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9	10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20	11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21	1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22	13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23	14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三、行政给付	共 13 项	
24	1	地力补贴申领	乡级负责受理
25	2	棉花补贴申领	乡级负责受理
26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乡级负责初审
27	4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乡级负责受理、复核
28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29	6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乡级负责审核
30	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乡级负责受理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1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乡级负责初审
32	9	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申领）	乡级负责受理
33	10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34	1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乡级负责受理
35	12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36	13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四、行政确认	共 12 项	
37	1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38	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39	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0	4	特困人员认定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41	5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42	6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乡级负责初审
43	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乡级负责受理
44	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乡级负责受理、查验
45	9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乡级负责受理、查验
46	10	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证新办、残疾人证换领、残疾人证迁移、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乡级负责受理
47	11	优待证申领制发	乡级负责受理
48	12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乡级负责受理
	五、其他类	共 30 项	
49	1	食品小摊点备案（备案卡核发、备案卡延续）	
50	2	业主委员会备案	
51	3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2	4	人民调解服务	
53	5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54	6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55	7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56	8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57	9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58	10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59	11	子女生育登记	
60	12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61	13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62	14	养老保险服务(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3	15	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参保暂停(封存)申请、人员参保恢复(解封)申请、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缴费人员)、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	乡级负责受理
64	1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乡级负责受理
65	17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乡级负责受理
66	18	养老保险服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撤销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零星调整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乡级负责受理
67	19	失业保险服务(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乡级负责受理
68	20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培训报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	乡级负责受理
69	2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乡级负责受理
70	22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乡级负责受理
71	23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乡级负责受理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2	24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乡级负责受理
73	2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74	26	就业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	乡级负责受理
75	27	创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乡级负责受理
76	2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求职登记）	乡级负责受理
77	29	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乡级负责受理
78	3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职工参保登记）	乡级负责受理

乡镇和街道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5类, 78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	乡镇、街道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乡镇、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乡镇、街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第二十一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第二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第二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乡镇、街道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6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街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乡镇、街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向乡级赋权下放事项，乡级负责办结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p> <p>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向乡级赋权下放事项，乡级负责办结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	乡镇、街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p> <p>2.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向乡级赋权下放事项，乡级负责办结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一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乡镇和街道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工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p> <p>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p> <p>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乡镇和街道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第二款：“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乡镇和街道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乡镇和街道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乡镇和街道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p> <p>“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 随地吐痰、便溺;</p> <p>(二)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p> <p>(三) 乱倒污水, 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p> <p>(四)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p> <p>(五) 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p> <p>(六)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p> <p>(七) 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乡镇和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超过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p>	<p>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p>《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p> <p>（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p>1、立案责任: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乡镇、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五条</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乡镇、街道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乡镇、街道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在村庄、乡镇规划内的街道、广场、市场、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给付	地力补贴申领	乡镇、街道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工作实施方案》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负责受理
25	行政给付	棉花补贴申领	乡镇、街道	《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负责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乡镇、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负责初审
27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乡镇、街道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p> <p>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乡镇、街道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29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乡镇、街道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 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镇和街道审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乡镇、街道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 《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31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乡镇、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给付	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申领)	乡镇、街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3.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33	行政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乡镇、街道	1. 《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 2. 《民政部关于精简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换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乡镇、街道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35	行政给付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乡镇、街道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给付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补助申请	乡镇、街道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37	行政确认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乡镇、街道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乡镇、街道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 《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受理、初审事项
39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乡镇、街道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受理、初审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乡镇、街道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 《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受理、初审
41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乡镇、街道	1.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2.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确认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乡镇、街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负责初审
43	行政确认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乡镇、街道	<p>1.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p>	<p>1、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负责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确认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乡镇、街道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负责受理、查验
45	行政确认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乡镇、街道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负责受理、查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证新办、残疾人证换领、残疾人证迁移、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乡镇、街道	1.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2.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47	行政确认	优待证申领制发	乡镇、街道	《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乡镇、街道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负责受理
49	其他类	食品小摊点备案(备案卡核发、备案卡延续)	乡镇、街道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摊点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其他类	业主委员会备案	乡镇、街道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备案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其他类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乡级、街道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其他类	人民调解服务	乡级、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3	其他类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乡镇、街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五条</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p> <p>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其他类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乡镇、街道	1.《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其他类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乡镇、街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其他类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其他类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其他类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乡镇、街道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p> <p>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制发准予确认证明。</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9	其他类	子女生育登记	乡镇、街道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 应当在怀孕期间通过计划生育网上办理平台或者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进行登记。”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p> <p>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制发准予确认证明。</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其他类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乡镇、街道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2日）第九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其他类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乡镇、街道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2日）第十三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其他类	养老保险服务(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乡镇、街道	<p>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p> <p>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3	其他类	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登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参保登记、暂停(封存)申请、恢复(解封)申请、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注销登记(缴费人员)]	乡镇、街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p> <p>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p> <p>4.《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验规程的通知>》</p> <p>5.《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提出意见。</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负责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其他类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乡镇、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负责受理
65	其他类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乡镇、街道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负责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其他类	养老保险服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乡转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撤销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零星调整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乡镇、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 5.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 6.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7.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8.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10.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 13.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其他类	失业保险服务(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乡镇、街道	《失业保险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68	其他类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培训报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	乡镇、街道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3.《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 4.《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 5.《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 6.《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69	其他类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乡镇、街道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其他类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乡镇、街道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 《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71	其他类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乡镇、街道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2.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72	其他类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乡镇、街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 《河北省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其他类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乡镇、街道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74	其他类	就业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	乡镇、街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其他类	创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乡镇、街道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2.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4.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76	其他类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求职登记)	乡镇、街道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其他类	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乡镇、街道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78	其他类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职工参保登记)	乡镇、街道	1.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内地(大陆)参保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办法》 3.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 4.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提出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